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育群

選任辯護人 林佩儀律師
鄭雅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張育群應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限制住居於○○市○○區○○街000號0樓。
- 二、張育群應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定期於每週一上午8時至12時之間，前往上開限制住居處所之轄區派出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安瀾橋派出所）報到一次。
- 三、張育群日後就本案（包含準備程序、審判程序、訊問程序等）均應遵期到庭，若有出境、出海之需，至遲應於二週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敘明事由提出聲請，經法院審酌決定或許可之。

理 由

-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法定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之必要者，依同法第101條之2規定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再法院依同法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116條之2第1

01 項第1、5、8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
02 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
03 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或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
04 事項。是以，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措施包
05 括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命被告遵守
06 一定事項，上開多種替代處分及命被告遵守一定事項之裁
07 定，均可併行或併用。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
08 性，應由法院本於裁量之職權，衡酌具體個案訴訟程序進行
09 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決
10 定。

11 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張育群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
12 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訊問被告
13 後，裁定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並自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
14 月；嗣於111年4月20日、111年12月20日、112年8月20日、1
15 13年4月20日、113年12月20日、114年8月20日各裁定被告延
16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至115年4月19日）。嗣原審於115年
17 1月19日，以111年度智重訴字第6、7號判決，認被告犯營業
18 秘密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並進而
19 使用罪，處有期徒刑1年，並諭知相關之沒收。檢察官及被
20 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本院前以被告犯罪嫌
21 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裁定被告延長
22 限制出境、出海至115年8月19日止。

23 三、經查：

24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認被告涉犯最重罪名者，為營業秘密法
25 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重製或以其他不正
26 方法取得營業秘密罪，該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屬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累計期間不得
29 逾5年，則本案被告於審判中遭限制出境、出海之累計總期
30 間即將屆滿5年。

01 (二)經本院通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到庭表示意見後，認為
02 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並經原審判決判處前揭罪刑，雖被告否
03 認犯罪提起上訴，但依卷內資料及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04 形式上以觀，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原審認有逃亡之虞之
05 事由仍然存在。並考量原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5
06 年，被告於先前審判程序尚無無故不到庭之情形，惟於無法
07 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下，為加強擔保被告日後遵期到
08 庭、降低被告逃亡疑慮，爰併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第
09 116條之2第1項第1、5、8款、同條第2項及第117條之1第1項
10 等規定，命被告：(1)張育群應自115年8月20日起，限制住居
11 於○○市○○區○○街000號0樓。(2)張育群應自115年8月20
12 日起（包含該日），定期於每週一上午8時至12時之間，前
13 往上開限制住居處所之轄區派出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4 安瀾橋派出所）報到一次。(3)張育群日後就本案（包含準備
15 程序、審判程序、訊問程序等）均應遵期到庭，若有出境、
16 出海之需，至遲應於二週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敘明事由提
17 出聲請，經法院審酌決定或許可之。

18 (三)又若被告違背前述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
19 應遵守之事項者，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逕行拘提；倘有事
20 由足認有逃亡情形或更高之逃亡疑慮，於符合羈押之要件時
21 亦得依法予以羈押，均併予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4 智慧財產第四庭

25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26 法 官 馮浩庭

27 法 官 王凱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